

通 知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我校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做到扎实动员、提前谋划、深入论证、充分准备，努力提高项目申报数量和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2021年10月25日前 动员安排

1. 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近三年申报立项情况，认真研究分析2022年度申报形势，根据申报资格全面梳理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教人员，逐一动员符合条件的科教人员做好申报准备。

2. 科研院将逐一到所涉学院了解工作进展，共同研判社科基金申报中的新形势和新政策，共同研究提高我校社科基金申报成效的办法和措施。

3. 科教人员要认真研究国家社科基金所属学科的申报规律，结合国家战略需求和自身研究基础，认真拟定申报题

目，完成申报选题的提交。

（二）2021年11月25日前 指导培训

1. 科研院会同相关学院邀请专家，开展申报书撰写指导。

2. 各相关单位分学科邀请相关专家采取多种形式对申报选题进行辅导和指导。

3. 科教人员要认真研究国家社科基金撰写特点和要求，根据要求及时完成申报书的撰写工作。

（三）2022年1月10日前 论证预评审

1. 各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两轮的论证评审，并将评审方案，如评审形式、时间、地点及评审专家等报科研院社科处，评审专家必须是由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构成。

2. 科教人员要根据专家评审修改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3. 各相关单位组织专门人员对照申报条件和资格做好形式审查初审。

（四）2022年3月前 评审上报

1. 科研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申报指标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学校上报项目。

2. 科研院安排专人对最终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报送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

3. 学校形式审查、申报最终材料和正式上报时间将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安排另行通知。

二、工作要求

1. 国家社科基金是衡量高校社科科研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2. 近5年以来引进（或选留）博士、晋升为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重大、重点培育项目（目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主持人，除限项原因外原则上要求必须申报。

3. 各相关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申请摸底情况报研究院社科处，电子版发至邮箱：shekechu@nwsuaf.edu.cn，各单位按照不同阶段要求及时报送申报材料。

联系人：白金凤

联系电话：87082962

附件：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示例)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示例)
3.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9月28日

发布时间: 2021-09-28 15:25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